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郭意平

相 對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戴丞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故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仍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1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確定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、27頁）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應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以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聲請人（即再審原告）對本院11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法官 吳燁山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